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教學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私立華德工家 辦理時間: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第 3 點第 1 項		第 3 點第 1 項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本校未辦理	V		第 3 點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本校未辦理	V		第 3 點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本校未辦理	V		第 4 點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位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本校未辦理	V		第 4 點第 2 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本校未辦理	V		第 4 點第 3 項
6.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本校未辦理	V		第 5 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本校未辦理	V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本校未辦理	V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本校未辦理	V		第 2 點第 1 項 及第 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本校未辦理	V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已 45 人為原則	本校未辦理	V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07)6921212#2201 2. 秘書室(07)6921212#2801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2022/8/25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 反映。